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22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孟奕即禾剛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黃政勇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381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之緣由，係因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有工程承攬契約關係，相對人要抗告人簽立系爭本票擔保抗告人能順利履約。抗告人已如期履約，相對人亦已支付抗告人第一期工程款，則相對人自無票據上之權利，且相對人亦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不符本票裁定應先經提示之要件，故抗告人請求廢棄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3814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(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同此見解)。

(二)查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而未獲付款，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有效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以前詞為辯，惟其抗告理由與實體事項有關，非屬裁定法院所得審酌之事項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本件抗告人既僅指摘非本件抗告得以審酌之實體爭議，其抗告於法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末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。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同法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既經駁回，抗告程序費用應由抗告人負擔，爰依上開法條規定，併予確定抗告程序費用額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四、據上，本件抗告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	票據號碼
001	110年9月29日	1,016,888元	未載	110年11月23日	WG0000000